

黔西南州兴义市鸿大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文件

发布令

为加强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系，预防和避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及提高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按照环保部门及公司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加快推进黔西南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提高我公司快速有效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尽可能的减少环境污染，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现予以发布实施。

自本应急预案发布之日起生效，要求公司全体员工严格贯彻执行。

批准人：

2020年7月5日